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82,500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78元/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0人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30日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1月20日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82,500 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78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0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侯新军	副总经理	3.00	3.08%	0.02%
夏群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3.08%	0.02%
方仕军	副总经理	5.00	5.13%	0.03%

魏子凡	财务总监	3.00	3.08%	0.02%
李观杰	职工代表董事	2.00	2.05%	0.01%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85 人）		62.25	63.81%	0.43%
合计		78.25	80.22%	0.54%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和 2027 年，分两个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或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可。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可。

注：（1）上述考核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实施。

公司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条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则其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 1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83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公司已收到 90 名股权激励对象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217,850.00 元，对应股本为人民币 782,500.00 元，差额 8,435,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款项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4,902,65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4,902,650.00 元。

六、筹集资金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和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 782,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八、对公司股权分布、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12,855	50.94%	+782,500	74,195,355	5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07,295	49.06%		70,707,295	48.80%
股份总数	144,120,150	100.00%		144,902,65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 办理结果为准。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120,150 股增至 144,902,65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6 年三季度数据测算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82500	951.52	118.94	634.35	198.2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